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0,509	14.32
2	浙江新潮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1,910	12.04
3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60,500	11.43
4	漠加發展有限公司	11,542,397	9.58
5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966,839	5.78
6	陈捷	1,871,886	1.55
7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1,663	1.26
8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424,475	1.18

9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04	1.07
10	UBS AG	1,214,447	1.0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1,910	12.04
2	陈捷	1,871,886	1.55
3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 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1,663	1.26
4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424,475	1.18
5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04	1.07
6	UBS AG	1,214,447	1.01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36,285	0.8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0,731	0.85
9	中信证券信养天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643	0.83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49,004	0.7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